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

原告 林周彩霞

訴訟代理人 林政昇

被告 朱吳速

訴訟代理人 柳秋蓉

被告 吳松頭即吳清輻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佳蓉律師

被告 吳先宏

吳珮綺即吳美珠即吳清輻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美鳳即吳清輻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銘仁

施來成

0000000000000000

吳作富

吳宗泰

0000000000000000

陳梅芳

0000000000000000

吳楊秀蘭即吳文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吳德泰即吳文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吳德政即吳文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吳麗芬即吳文聰之承受訴訟人

吳文卿

吳文武

吳志明兼吳林月英之承受訴訟人

吳麗卿兼吳林月英之承受訴訟人

吳綉琴兼吳林月英之承受訴訟人

鼎舜建設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李孔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被告吳松頭聲請承當訴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吳松頭為被告吳珮綺、吳美鳳、吳楊秀蘭、吳德泰、吳
德政、張吳麗芬、吳文卿、吳文武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兩造共有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
稱系爭土地，分稱系爭274、287地號土地），其中原共有人
吳清輜之應有部分由被告吳珮綺、吳美鳳、吳松頭繼承並承

01 受訴訟後，復由被告吳松頭因分割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
02 部分；被告吳文聰、吳文卿、吳文武就系爭287地號土地之
03 應有部分，則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移轉登記予被告吳松頭，並
04 辦畢移轉登記，嗣吳文聰於114年1月23日死亡，原告並聲請
05 由吳楊秀蘭、吳德泰、吳德政、張吳麗芬承受訴訟，依上，
06 爰裁定准許被告吳松頭為被告吳珮綺、吳美鳳、吳楊秀蘭、
07 吳德泰、吳德政、張吳麗芬、吳文卿、吳文武之承當訴訟人
08 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洪凌婷